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970號

債 權 人 陳文斌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上佳粘膠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。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所提出之證據以能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(二)請確認債務人「上佳黏膠股份有限公司」是否誤載，並提出其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(正確是否為上佳「粘」膠股份有限公司)(三)請提出債務人同意支付修繕整理費用153,000元之釋明資料。」，雖債權人於民國115年4月24日具狀補正，然僅提出LINE對話截圖，別無其他可供釋明債務人同意支付修繕整理費用153,000元，本件釋明不足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